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I) 非常重大收購及豁免關連交易；**  
**(II)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471.66百萬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0572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232,850,410股代價股份支付。

8,232,850,41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3.3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8.94%。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由薛先生全資擁有，薛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810,775,000股股份。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上文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上市部之裁決

上市部告知本公司，其已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裁決函件中作出裁決，收購事項構成一項反收購，同時具有達致目標公司上市之意圖及屬於規避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新上市規定之一種方式（「**該裁決**」）。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首次覆核裁決申請（「**覆核申請**」）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擬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2B.06(1)條項下之權利，由上市委員會覆核裁決。本公司未必會進行收購事項，此乃取決於覆核申請的結果而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的結果及本公司有關是否將會進行收購事項的決定。

## 寄發通函

視乎覆核申請的結果，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收購事項的時間表須受覆核申請的進度及結果的規限。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適時予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若干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此外，視乎覆核申請的結果，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提示性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2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471.66百萬港元），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0572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232,850,410股代價股份支付。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買方：                    中國寶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Trinity World Management Limited

## 主體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25.1%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471,66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0572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232,850,410股代價股份支付。

每股股份0.05729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22.58%；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買賣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4港元折讓約15.00%；及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買賣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2港元折讓約18.39%。

發行價及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目標集團之估計當前估值約239,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對目標集團合共約102,286,000美元之過往承擔，包括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0%之已發行股本的成本。根據該等過往承擔，目標公司25.1%股權之代價應約為64,185,000美元；
- (iii) 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 (iv) YOTA為國際品牌及以擁有雙屏移動設備技術聞名。在目標公司研發團隊的幫助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於中國推出Yota 3。本集團相信YotaPhone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擁有良好前景；及
- (v) 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算代價之方式。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付款令本公司得以維持其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8,232,850,41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3.3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8.94%。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買方達致完成之義務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買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作其酌情視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取得股東對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已送達買方且該報告內所載列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估值不少於239,000,000美元；

- (e)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該協議內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f)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限制或禁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有關交易違法，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後對買方擁有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權利合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需取得的任何主管當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待售股份之轉讓的批准，及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章程細則的股東協議項下任何通知要求的任何豁免、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認沽或認購權）已於完成日期妥為獲取及生效，且其證據應交付予買方。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於該協議日期後達致條件（第(b)、(c)及(d)段之條件除外），惟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第(b)及(c)段之條件除外）。

倘第(b)及(c)段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任何其他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惟(a)若干存續條文將於該協議失效後繼續生效；及(b)該協議失效不會損害於失效前該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有之權利與責任。在所有其他該等情形下，該協議將告失效，且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責任。

## 完成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須於完成日期達成者除外，惟須受該等條件於完成日期達成或豁免規限）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指定並書面通知賣方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在該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買方應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於完成後將由40%增加至65.1%。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所有權利、法定權利及特權將由買方享有，包括但不限於任命目標公司董事之權利，於完成後生效。

本集團目前於目標公司董事會設有三名代表。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任命目標公司董事會（合共由六名董事組成）的四名代表，因此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 代價股份禁售

根據該協議條款，賣方向買方訂約契諾及承諾，於禁售期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惟賣方於禁售期內將有權以下列累計批次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 (1) 第一批為緊隨完成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

- (2) 第二批為緊隨完成起計3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第一批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3) 第三批為緊隨完成起計6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4) 第四批為緊隨完成起計9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5) 第五批為緊隨完成起計12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6) 第六批為緊隨完成起計15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7) 第七批為緊隨完成起計18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8) 第八批為緊隨完成起計21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9) 第九批為緊隨完成起計24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10) 第十批為緊隨完成起計27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11) 第十一批為緊隨完成起計30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及
- (12) 最後一批為緊隨完成起計330日後代價股份之 $8\frac{1}{3}\%$ 另加先前批次之任何未處置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8,232,850,410股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8,232,850,410<br>股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br>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呂麗欣（附註1）                           | 152,000,000           | 0.43%       | 152,000,000                                          | 0.35%       |
| 楊俊偉（附註1）                           | 871,462,205           | 2.47%       | 871,462,205                                          | 2.00%       |
| 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附註1）   | 90,000,000            | 0.26%       | 90,000,000                                           | 0.21%       |
| 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1） | 1,521,007,187         | 4.32%       | 1,521,007,187                                        | 3.50%       |
| 小計                                 | 2,634,469,392         | 7.48%       | 2,634,469,392                                        | 6.06%       |
| 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 2,153,475,000         | 6.11%       | 2,153,475,000                                        | 4.96%       |
| 賣方及其聯繫人                            | 810,775,000           | 2.30%       | 9,043,625,410                                        | 20.81%      |
| 公眾股東                               | 29,626,411,249        | 84.11%      | 29,626,411,249                                       | 68.17%      |
| 總計                                 | <b>35,225,130,641</b> | <b>100%</b> | <b>43,457,981,051</b>                                | <b>100%</b> |

附註：

- 楊俊偉先生乃執行董事。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及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呂麗欣女士為楊俊偉先生之配偶。
- 張依先生乃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平板手機及路由器等高科技消費LTE電子產品，主要產品為「YOTAPHONE」品牌智能手機及調制解調器等其他連接設備。

根據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經審核)<br>(概約) | 二零一六年<br>(經審核)<br>(概約)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1,236,000美元            | (27,629,000美元)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u>1,236,000美元</u>     | <u>(27,631,000美元)</u>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5,662,000美元。由於股東貸款入賬為目標集團負債的會計處理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負債淨額。

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歷史承擔如下：

| 承擔                                                                                | 作出或將作出承擔之時間                 | 接收承擔之當事方                                | 概約<br>千美元      |
|-----------------------------------------------------------------------------------|-----------------------------|-----------------------------------------|----------------|
| 收購目標公司30%之已發行股本的成本                                                                | 41,625,000美元，<br>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支付 | Telconet Capital<br>Limited Partnership | 46,225         |
|                                                                                   | 4,600,000美元，<br>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支付  |                                         |                |
| 轉讓Yota Devices Limited根據過<br>橋貸款協議結欠Telconet Capital<br>Limited Partnership之債務之代價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目標公司                                    | 13,561         |
| 本公司根據Yota BVI貸款協議授予<br>Yota Devices IPR Limited之貸款                                | 24,300,000美元，<br>於二零一六年七月   | 目標公司                                    | 27,000         |
|                                                                                   | 2,700,000美元，<br>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                                         |                |
| 收購目標公司10%之已發行股本的成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配發及<br>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    | MTH Limited                             | 15,500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配發及<br>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                                         |                |
| 總計                                                                                |                             |                                         | <u>102,286</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目標集團之未償貸款金額（包括利息）約為73,852,000美元。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25.1%，由Telconet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34.9%，由本集團持有40%。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25.1%已發行股本。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薛先生全資擁有，薛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賣方所支付的待售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約為54,000,000美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休閒相關業務（包括旅遊及消閒）、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持有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

Yota 3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推出。Yota 3雙屏特色為智能手機獨有之特色，且本公司管理層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持樂觀及看好之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於不久將來擴大及策略性專注於其手機技術業務，藉以鞏固其在手機技術行業之地位。

本公司一直與新華通訊社（「新華社」）進行商討，新華社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國營新聞機構，通過向其客戶發佈移動設備的定制版本推出新的電子商務及廣告平台。新華社乃中國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傳媒機構，就遍及世界各地的新聞記者而言，亦為全球最大的通訊社。新華社乃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的一個部級機構，並為與人民日報一起全國排名最高的國家媒體組織。為鞏固與新華社的合作，本公司開始與賣方進行磋商以加強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從而發展本集團的移動技術業務。通過控制目標公司的能力，本公司可擁有更大的實力與新華社合作，這預期將為本集團的移動技術業務帶來巨大的業務量，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於完成後將由40%增加至65.1%。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合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四名代表，本集團因此將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且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本公司可對目標公司之發展施加更大之影響力，並將透過目標公司獲得關於「YOTAPHONE」之正式許可。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針。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改善其財務表現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回報之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股權或其他投資與目標公司之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達成任何正式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然而，當未來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仍然願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收購YOTA之30%權益訂立協議（「**第一次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就收購Yota之1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第二次收購事項**」，與第一次收購事項統稱「**先前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另行有所關連，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有關交易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

第一次收購事項已完成超逾兩年，較上述之12個月期間為長。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為不同交易且並非彼此有所關連。三項交易之賣方不同。此外，誠如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所示，目標公司之業務已透過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之特許安排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三項收購不應合併計算。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收購事項（即使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原因如下：

- (a) 收購事項（不論是否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6)(a)及(b)條之明線測試範圍內；
- (b) 除收益率外，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介乎5.4%至76.6%之間。收購事項之收益率約為128.5%。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48百萬港元，幾乎全部收益為從本集團收取之專利權費。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擴大之資產、溢利及收益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繼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在大中華區營銷及出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推出第三代雙屏智能手機Yota 3，並將繼續投資更多資源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手機技術業務且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發生任何變動。
- (d) 目前，目標公司之唯一業務為向本集團授出「YOTAPHONE」之知識產權許可，而其主要資產為該等知識產權之無形資產。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40%增加至65.1%且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將擁有更大控制權以發展本集團之手機技術業務。
- (e) 根據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結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導致或造成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
- (f) 概無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或根據收購事項向各賣方發行受限制可換股證券。

賣方由薛先生全資擁有，薛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810,775,000股股份。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上文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上市部之裁決

上市部告知本公司，其已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裁決函件中作出裁決，收購事項構成一項反收購，同時具有達致目標公司上市之意圖及屬於規避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新上市規定之一種方式。

上市部認為收購事項構成一項反收購，同時具有達致目標公司上市之意圖及屬於規避新上市規定之一種方式乃出於以下理由：

### 「裁決

根據所提供資料，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為一項反收購（反收購），同時具有達致目標公司上市之意圖及屬於規避第14.06(6)條項下新上市規定之一種方式。

## 事實

### 主要活動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主要從事油輪管理服務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根據第一次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從事手機技術業務。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油輪管理服務業務為貴集團收益貢獻93%、94%及86%。餘下業務對貴集團而言不甚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暫停油輪管理服務，以進行例行及預防性維修。截至當前，油輪管理服務業務仍處於暫停之中，而恢復該業務的時間尚不確定。

### 第一次收購事項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貴公司建議收購Yota（目標公司）100%之權益，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營銷及銷售「Yota」品牌智能手機及調制解調器等其他連接設備。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吾等向貴公司發出裁決函件，表明上述建議交易乃為反收購，同時具有達致目標公司上市之意圖及屬於規避新上市規定之一種方式。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建議(i)減小上述收購事項規模，僅收購目標公司30%之權益；及(ii)與目標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或成立合營企業，開發及製造僅在中國獨家經銷的「Yota」品牌智能手機。經修訂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第一次收購事項）。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吾等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該函件**），表明第一次收購事項不構成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惟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i)交易將不超過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規模；及(ii) 貴公司將披露（其中包括），倘其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後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吾等會將該等進一步收購事項與第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評估該等進一步收購事項是否構成一項反收購。
7.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第一次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該事項。根據第一次收購事項， 貴公司獲目標公司授出獨家知識產權許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Yota」品牌智能手機，為期七年。

#### 第二次收購事項

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一項可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額外收購目標公司之10%權益（**第二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目標公司仍為 貴公司之聯繫人。

#### 收購事項

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額外收購目標公司25.1%之權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從40%增至65.1%，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收購事項（與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按其自身及合併基準）為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0. 現時，目標公司之唯一業務乃為向 貴集團授出「YotaPhone」知識產權許可，其主要資產為該等知識產權之無形資產。
1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虧損39.7百萬美元、27.6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為96.0百萬美元。

## 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函

12. 第14.06(6)條界定反收購為一項收購事項（或一系列收購事項），聯交所認為，其構成達致將予收購資產上市之意圖及規避新上市規定之一種方式。
13. 吾等的指引函HKEx-GL78-14闡明，反收購規則為針對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而制定之反避稅條文。尤其是，指引函第23段闡明「倘發行人分階段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權，聯交所可於考慮該等收購事項合共是否對發行人而言屬重要及構成達致目標公司上市意圖時將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14. 第14.22條闡明，倘一系列交易於12個月期間或另行相關期間內全部完成，聯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該等交易猶如一宗交易。

## 吾等裁決之理由

15.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反收購，同時具有達致目標公司上市之意圖及屬於規避新上市規定之一種方式，原因如下：

### 達致目標公司上市

- (i) 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一間公司（即目標公司）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吾等認為儘管整個收購目標公司之流程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延長兩年七個月，但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有明確意向收購目標公司逾50%之權益。

- (ii) 第14.22條提出，儘管另行相關的交易未必會於十二月期間內全部完成，但其可能會予以合併。經計及第14.22及14.23條項下的因素，就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共同代表達成目標公司上市意圖而言，吾等將合併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尤其是，吾等認為，貴公司主要業務已透過該等收購事項從油輪管理服務業務變更為手機技術業務，而收購事項的規模（按其本身及合併基準）對貴集團而言甚重大，其收益率為128.5%。

#### 規避新上市規定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之過往收購事項、分階段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及暫停郵輪管理服務連同收購事項構成一系列規避反收購規則之安排。
- (iv) 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年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目標集團未能符合第8.05(1)條項下重新申請的溢利要求。在此情況下，規避新上市規定乃主要關注事項。」

本公司提交覆核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擬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2B.06(1)條項下之權利，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裁決。本公司未必會進行收購事項，惟視乎覆核申請的結果而定。本集團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的結果及本公司有關是否將會進行收購事項的決定。

## 寄發通函

視乎覆核申請的結果，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收購事項的時間表須受覆核申請的進度及結果的規限。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適時予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若干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此外，視乎覆核申請的結果，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發行價」   | 指 | 將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每股股份之發行價          |
| 「最後買賣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訂立該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買賣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   |                                                    |
|----------|---|----------------------------------------------------|
| 「上市部」    | 指 | 聯交所上市部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期」    | 指 | 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起計為期360日的期間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薛先生」    | 指 | 薛煒森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 「買方」     | 指 | 中國寶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251股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產生之其他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YOTA，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Trinity Worl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